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在公司新能源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其中非独立董事胡祖敏先生、职工董事龙晓晶女士现场参会，其余董事均以视频或音频接入方式参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关联方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公司拟转让上海芯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物科技”）股权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经营规划等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芯物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芯物科技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关联方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4 日